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98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衡策”)和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盛煜”)分别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江衡策、内江盛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1,038,719股和7,359,14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江衡策、内江盛煜自愿承诺:自2024年10月28日起未来6个月内(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4月28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97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397,865股。 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部分首发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18,397,86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因2024年10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出具《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号),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宇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00,000股,并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23,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3,907,04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692,954股。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2名,合计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8,397,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前述首发限售股份的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限售股将于2024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衡策”)、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盛煜”)均对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份做出了“股份限售”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内江衡策、内江盛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其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份做出了“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东内江衡策、内江盛煜承诺

“1、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合伙企业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承诺

“1、本人直接及通过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承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转让股份的规定。本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届时生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其他规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承诺

(1)丁兆的母亲严兆承诺

“1、本人通过内江衡策、内江盛煜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内江衡策、内江盛煜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丁兆的妻子易雨馨承诺

“1、本人通过内江衡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内江衡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高级管理人员任永春、核心技术人员胡和平、蔡刚承诺

“1、本人通过内江衡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内江衡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董事周琳(离任)承诺

“1、本人通过内江衡策、内江盛煜及成都鼎力天任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内江衡策、内江盛煜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鼎力天任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监事王菊(离任)承诺

“1、本人通过内江衡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内江衡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昌(离任)、刘静默(离任)承诺

“1、本人通过内江盛煜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内江衡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所做出的的股份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汇宇制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已承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次内江衡策、内江盛煜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丁兆分别通过内江衡策、内江盛煜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8,291,916股和5,936,143股将自愿延长锁定期限六个月,并将于2025年4月26日起解除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汇宇制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汇宇制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397,8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限售股份,其股份数量为18,397,865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部分首发限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因2024年10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内江衡策 | 11,038,719 | 2.61 | 11,038,719 | 0 |
| 2 | 内江盛煜 | 7,359,146 | 1.74 | 7,359,146 | 0 |
| 合计 | | 18,397,865 | 4.35 | 18,397,865 | 0 |

注: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系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先生已承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次内江衡策、内江盛煜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丁兆先生分别通过内江衡策、内江盛煜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8,291,916股和5,936,143股将自愿延长锁定期限六个月,并将于2025年4月26日起解除限售承诺。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 |
|---|---|---|---|
| 1 | 首发限售股 | 18,397,865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 合计 | / | 18,397,865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67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65,14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65,14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11,181股,并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39,633,543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52,844,72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531,33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313,38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524,923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的1,180,430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10月30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的11,373,980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10月30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跟投获配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65,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现该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共计转增25,893,9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8,738,639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已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为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跟投机构为中泰创投。根据《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中泰创投关于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中泰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麒麟信安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麒麟信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65,146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865,146 | 1.10 | 865,146 | 0 |
| 合计 | | 865,146 | 1.10 | 865,146 | 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限售股 | 865,146 | 24 |
| 合计 | | 865,146 | – |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22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5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5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一心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72137547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6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04-11

营业期限:2011-04-11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D区6楼1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疗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医院管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15,102,857.91元,负债总额为455,616,624.28元,净资产为159,486,233.63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重庆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重庆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6,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6,438.2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68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证券”)A股股票于2024年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正在筹划的由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与国泰君安正在筹划由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盛集团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已披露的本次交易事项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目前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国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盛资产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披露相关信息,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双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有权监管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判断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已披露的与国泰君安正在筹划由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4-048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原胶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的2万吨/年黄原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黄原胶项目”)于近日投入试生产,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规验收后正式投产运营。

一、项目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黄原胶项目的议案》,拟以自筹资金48,994.66万元投资建设2万吨/年黄原胶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黄原胶项目的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黄原胶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投资11,059.31万元,投资总额调整为60,053.9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增加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黄原胶项目的公告》(编号:2024-024)。

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024年8月,公司黄原胶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黄原胶项目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的黄原胶项目于近日投入试生产,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规验收后正式投产运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相关后续工作,争取早日正式投产,早日见效,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对公司的影响

黄原胶项目是公司丰富和改善现有产品结构的重要布局,也是公司业务在粮食深加工领域的进一步延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既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也将会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目前,鉴于黄原胶项目生产线处于试生产阶段,从试生产到规模化生产、释放产能尚需一定时间,未来亦有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动、产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6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277,313,02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9.110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吕祥红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275,053,326 | 99.9471 | 1,480,901 | 0.0346 | 778,800 | 0.0183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4,092,637 | 91.4250 | 1,480,901 | 5.6196 | 778,800 | 2.955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64)。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07)。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18)。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有8,830万元未归还。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120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18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安徽福马